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公开征求《江津区标准厂房管理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意见的通知

为规范标准厂房项目的实施和管理，区经济信息委起草了《江津区标准厂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及建议。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5年6月11日—2025年7月10日（共30个自然日）。

二、联系部门及方式：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，联系电话：023-47525490。

三、公众反馈意见及建议的途径：社会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（邮箱：jjjxwcyk@163.com）；邮寄（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605号）；传真（023-47521185）等形式反馈意见及建议。

附件：《江津区标准厂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年6月11日